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2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四川中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损失财务核销报告，对认定的资产损失进行财务核销。清产核资报损主要涉及部分固定资产和应收账款，合并报损资产共计84项，账面原值总计1,906,191.97元，账面净值总计204,340.62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4日